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40號

原告 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教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被告 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菊惠

嚴美惠

陳建輝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806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4,074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經經濟部以民國（下同）110年12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3808290號函為解散登記（見本案卷第86頁），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並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查其章程無清算人之規定，復未經股

01 東選任及向本院呈報清算人（見本案卷第93頁），依公司法  
02 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及  
03 負責人。從而，本件被告應列全體董事陳菊惠、嚴美惠、陳  
04 建輝等三人為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案卷第93  
07 頁），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5日間陸續  
10 向原告訂購金屬材料（下稱：「系爭貨品」），應收貨款新  
11 臺幣（下同）2,314,074元，原告業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  
12 被告迄今貨款仍未給付，經原告催討後，遂開立4紙支票用  
13 於支付貨款，詎料，原告執以提示，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14 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5 原告2,314,07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提出  
18 民事異議狀則僅陳稱：債權債務尚有糾葛亦與異議人無關等  
19 語（見本案卷第9頁），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  
21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統一發票、應收帳款對帳單、支  
22 票、退票理由單、存戶領回退票憑單、被告公司最新登記資  
23 料、本院111年2月25日函影本為證（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  
24 第680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至12頁背面、第21至25  
25 頁、第33頁，本案卷第82至8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6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爭  
27 執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8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9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4,074  
30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9日（見司促卷  
31 第41至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10 書記官 邱信璋